

有關「HI-TEC-C」商標侵權事件(商標法§82)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智易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

爭議標的：明知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之主觀要件為直接故意

系爭商品/服務：原子筆

據爭商標：「HI-TEC-C」（註冊第 1050810 號）

HI-TEC-C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82 條

判決要旨

商標法第 82 條規定係以行為人「明知」為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商品而仍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為其構成要件，準此，行為人除須在客觀上有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以外，就其所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者係屬仿冒商標商品乙節，在主觀上更須有所「明知」（直接故意），否則仍屬不能成立本條犯罪；又所稱之「明知」（直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在本案，即為販賣仿冒他人商標商品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設若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在主觀之心態上，僅係有所預見，而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即間接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或僅有過失，則其仍非本罪所欲規範處罰之對象（最高法院 91 年度臺上字第 2680 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2279 號判決參照）。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被告黃駿逸係華駿圖書有限公司所經營「諾貝爾圖書城旗艦店」之副理，負責該店之廠商進貨、活動促銷、督導門市等業務，明知「HI-TEC-C」之文字圖樣，為日商百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商標，就原子筆商品取得商標權，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亦知悉華駿公司以每支新臺幣 7 元之價格向「泰曄企業社」，陸續進貨之波特曼 3078 四色筆共 480 支，係未經上揭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而使用「HI-TEC-C」文字，與商標權人所生產或授權製造之類似商品，使用相同商標之仿冒品。詎被告竟基於販賣仿冒商標物品之犯意，自民國 99 年 5 月起，在該書店內以每支 10 元價格，販賣予不特定顧客。嗣於 9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時 50 分許，經警前往諾貝爾書店搜索，扣得仿冒

原子筆95支、陳列盒2個。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82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

二、本案爭點

被告是否「明知」所銷售之「HI-TEC-C」四色筆，係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仍故意在諾貝爾書店內陳列、販賣？

三、判決理由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分別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臺上字第86號判例可資參照。再按商標法第82條規定係以行為人「明知」為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商品而仍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為其構成要件，準此，行為人除須在客觀上有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以外，就其所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者係屬仿冒商標商品乙節，在主觀上更須有所「明知」（直接故意），否則仍屬不能成立本條犯罪；又所稱之「明知」（直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在本案，即為販賣仿冒他人商標商品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參照），設若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在主觀之心態上，僅係有所預見，而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即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參照）或僅有過失，則其仍非本罪所欲規範處罰之對象（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2680號、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2279號判決參照）。

(二)經查，泰曄企業社自96年6月起，逐月配送原子筆、禮品等物品至諾貝爾書店，但無將商品之商標授權書連同商品一併配送之慣例，而本件波特曼3078四色筆，在配送前並未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被告或諾貝爾書店等情，業據證人黃文安於本院99年11月24日審理時證述明確。從而，被告於泰曄企業社配送前揭四色筆時，不知該四色筆之商標、外觀等情，自堪認定。又被告平常工作地點在諾貝爾書店之2樓辦公室，工作範圍為與廠商接洽、簽約、第一次商品配送等業務，而商品配送至諾貝爾書店後，則交由門市小姐處理商品之陳列、上架以及販賣，且商品之簽收、點貨亦由門市小姐負責，而售價由資訊部門決定等情，亦有證人唐永賢於本院99年11

月 24 日審理時及證人即諾貝爾書店文具部之門市小姐吳逸蘋於本院 100 年 2 月 21 日審理時證述明確。綜前所述，被告之工作地點並非於諾貝爾書店之門市，且工作範圍亦不包含商品領收、陳列及販賣等業務，而係由門市小姐處理，故被告應未曾於領收、陳列及販賣前揭四色筆時，逐一清點確認其上有無仿冒使用「HI-TEC-C」之文字。況依卷附泰曄企業社銷貨單所示，泰曄企業社配送前揭四色筆時，均由諾貝爾書店之副店長廖容宜核章簽收，益徵前揭四色筆之領受、陳列及販賣，被告均未曾親身接觸，尚難僅以被告擔任諾貝爾書店之副理，且係代表諾貝爾書店與泰曄企業社簽訂長期文具交易合約書，逕認被告明知前揭四色筆使用「HI-TEC-C」文字，仍故意在該書店中陳列、販售。準此，泰曄企業社配送前揭四色筆時，既未通知被告前揭四色筆之商品商標、外觀等情，且配送至門市後，亦非由被告親身接觸領受、陳列及販賣等過程，被告實無可能明知前揭四色筆使用「HI-TEC-C」文字，仍故意陳列、販賣而犯本件之罪。

四、判決結果

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之直接故意，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於起訴書所指違反商標法第 82 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參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